

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地深耕合同

合同编号：ZCGBZNT-FW-2025-09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柘城县裕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承包人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柘城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柘财采招-2026-6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20000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

三、发包人把土壤深耕项目涉及柘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作业面积共 40680 亩耕地由承包人进行实施。

四、发包人职责

（一）宣传指导，提高广大群众对深耕整地作业的认识、了解深耕整地作业的质量标准，让参与深耕作业的服务组织掌握农机深耕整地的作业质量、技术要求、实施程序。

（二）协调有关项目乡（镇）落实深耕地块。

五、承包人职责

(一) 承包人须按照深耕整地作业质量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中标标段的深耕任务。

(二) 承包人保证深耕整地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作业深度大于 30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农机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耕深度；深耕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三) 发包人为了精准监管，承包人参加作业的机械需安装深耕作业检测系统。为了方便统一监管，检测设备必须安装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发布的“农机深耕作业远程检测系统选型推荐公告”所列产品，安装调试时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现场登记，发包人代表、监测设备技术人员、承包人所属机主三方无异议后固定铅封和封签，作业过程中不得变动，否则，仪器记录作业面积无效。确因自然因素缘故，需及时通知甲方处理。作业完成后，机主需向发包人提供铅封、封签完好和当天日期同框照片。

深耕作业质量和面积以深耕作业检测设备公司出具的作业检测报告作为主要依据，检测数据保留三年以上。

(四) 参加深耕作业的机手在作业期间如与当地群众出现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五) 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实施农机深耕整地作业的设备情

况。

(六) 详实向发包方提供《农机深耕整地作业确认单》等各项资料，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资金拨付

(一) 实行报账制，土地深耕项目实施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以发包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一次性拨付合同价的100%给发包方。

(二) 农机深耕整地作业项目实施结束后，提供《农机深耕整地作业确认表》和作业图片每村5张及公示照片一套及相关资料。包括作业服务对象（村委或农户及土地流转单位）、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组）、作业面积及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等。

发包人结合乡（镇）村两级，协同相关部门对承包人提供的《农机深耕整地作业确认单》进行检查验收。相关材料与信息经发包人、有关乡镇政府和财政部门核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书面申请，由财政部门将相关款项拨付到承包人账户。

七、惩罚措施

(一) 经抽查或群众举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查实后其作业面积不予认可。

(二) 经调查发现承包人上报虚假材料或擅自改动检测设备设置参数的甲方将终止实施深耕作业，资金不予拨付。

八、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

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起终止。

此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叁份。


发 包 人：（公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高洪印

住 所：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柘城县裕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余复印

住 所：柘城县老集乡赵楼村

电 话：17521633666

传 真：/

开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春水路支行

账 号：259860953708

签约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